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控
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0724-2101D20N275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6月16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电汇响应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的**响应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磋商一览表》，并与《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磋商信封当中。
- 八、 采购项目内或所响应包号内有多项标的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单位，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vzx/>）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6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101D20N2754

项目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与减排技术支持）：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与减排技术支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0	3,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适用所有合同包）：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18-2020年中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只接受已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提供《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方式：在线获取（具体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售价（元）：15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磋商文件指引：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使用账号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

注：关于以上供应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下载磋商文件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中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点此下载](#)），以便供应商能准确高效地完成相关投标操作。

2、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3、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的标书费。具体见“缴纳标书费方式”。

4、缴纳标书费方式：供应商通过扫描二维码或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https://www.gmgitc.com/DocSale/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101D20N2754>至浏览器中打开）。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方式：0750-350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海山（020-37860519）、薛业生（020-37860545）

电话：020-37860519

发布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介绍

(一) 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臭氧污染已成为江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关键问题，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控已被认为是解决臭氧污染的有效办法。江门市“十三五”时期已开展了系列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一定的整治成效，但目前的整治成效为低水平，不全面和不可持续。仅小部分重点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整治，且整治效果总体偏低；江门市固定污染源 VOCs 排放企业数量尚未厘清，大量企业 VOCs 排放实际强度与管控水平不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尚未掌握，分级管控和深入整治工作缺少有效“抓手”和措施，这大大制约了江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此外，“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为此，拟开展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深入整治工作，摸清 VOCs 排放企业数量，把握企业实际 VOCs 排放强度与管控水平，建立分级管控企业名录和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名单，科学、合理指导企业落实深入整治措施，评估与跟踪整治效果，有效实现 VOCs 排放总量下降、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和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二) 采购金额及服务内容

项目最高限价：320 万元。

项目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 VOCs 排放企业排放特征和管控水平把握、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与升级指导、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整治提升，服务内容包括获取 VOCs 排放企业 2019 年和 2020 年涉 VOCs 排放生产活动数据并核算 2019 和 2020 年 VOCs 产生量和排放量，开展重点排放企业 VOCs 管控情况调研；建立 VOCs 整治问题与整治措施清单，估算预期 VOCs 减排量，完成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分级，提出升级要求和措施，指导企业措施落实；建立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名单，制定低效处理设施整治提升方案，评估措施落实后的整治效果，核算 VOCs 减排量。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范围

提供 VOCs 排放企业排放特征和管控水平把握、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与升级指导、VOCs 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整治提升服务。

(三) 服务要求

1. VOCs 排放企业排放特征和管控水平掌握

整理形成 VOCs 排放在产企业名单，获取企业 2019 年和 2020 年涉 VOCs 排放生产活动数据，核算 2019 年和 2020 年 VOCs 产排放量，建立数据定期填报技术指引，筛选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重点评估企业 VOCs 收集效果与处理效果、VOCs 无组织排放水平，记录废气收集、废气处理、生产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涉 VOCs 危废存放管理、相关台账记录等环节存在问题，结合相关标准和综合整治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治提升措施或建议，形成 VOCs 整治问题与整治措施清单，估算整治措施落实后可获得的 VOCs 减排量，形成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与升级指导

根据广东省重点 VOCs 行业分级规则以及重点监管企业所属行业类型，完成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分级，建立不同级别管控企业清单和分级依据以及升级环节，结合现场核查信息，提出升级要求和措施，指导企业措施落实，切实提高企业低 VOCs 原辅料源头替代率、废气收集率与治理率、生产过程有效管控率，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综合评估企业措施落实效果，判断是否满足升级要求。

3. 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整治提升

建立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技术企业名单。制定低效处理设施整治提升方案,科学合理指导企业开展整治,评估措施落实后的整治效果,核算 VOCs 减排量。

(四) 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1、绩效目标

(1) 提供 VOCs 排放企业 2019 年和 2020 年 VOCs 产排放量清单、建立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与 VOCs 排放企业管控问题和整治措施清单

(2) 提供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名单和分级依据,各级 VOCs 管控企业升级环节与措施

(3) 提供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名单和整治提升方案

(4) 提供固定污染源 VOCs 深入整治效果评估报告

2、效益分析

通过开展江门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与减排技术工作,深入把握江门市 VOCs 排放企业管控现状与问题,制定有效可行的减排方案,有效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总额的 50%。

(2) 完成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名单编制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总额的 40%。

(3) 完成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并完成报告修改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总额的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江门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收取，具体如下：

成交服务费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	------------	------------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成交服务费，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后五位”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且不会被扣除响应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1.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响应保证金

16.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响应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下：

响应保证金金额
¥63,020.00

(2) 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响应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帐号：750900022410223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 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响应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4) 供应商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2.3《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递交。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响应保证金以磋商担保函形式提交的,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响应保证金以磋商担保函形式提交的, 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 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 担保责任终止。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 采购单位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要求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 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 无病毒), 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 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与《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p>响应文件</p> <p>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101D20N2754 项目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启文件、评审

21. 开启文件

21.1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开启文件。

21.2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2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先初审、后磋商、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23.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23.3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要求
1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b. 2018-2020年中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c.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d.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p>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4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5	<p>本项目只接受已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提供《标书下载确认回执》）。</p>
6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7	<p>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p>
8	<p>响应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对响应保证金的要求。</p>
9	<p>响应报价：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10	<p>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11	<p>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p>

24. 磋商，比较和评价

24.1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服务、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4.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4.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而不做推荐。

24.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评审标准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份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服务评分占 35 分，商务评分占 55 分，最后报价得分占 10 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 比较与评价

包 1

1. 服务评价（3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15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掌握程度、工作流程安排、人员配置、是否能顺利实现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工作措施）的科学性、具体性、详细性、实效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内容理解深刻，工作流程合理，人员配置得当，且能结合本服务项目特点进行论述，论述清晰合理，方案全面及可实施性强，能确保实现项目目标，得 15 分。</p> <p>2、总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内容有基本了解，工作流程较合理、人员配置得当，能结合实际，论述较清晰，方案完善及可实施性较强，能实现项目目标，得 10 分。</p> <p>3、总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内容了解一般，能结合实际，论述较清晰，方案完整性及可实施性都一般，得 5 分。</p> <p>4、总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了解，不能结合实际，论述较模糊，方案不完善及可实施性较差，不得分。</p>
2	项目重难点认识和对策措施	10	<p>1、响应文件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重难点深入分析，对重难点问题攻关的工作方法深入科学，手段得当，提出的措施和建议针对性强且合理，得 10 分。</p> <p>2、响应文件能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对重难点问题攻关的工作方法较科学，手段较得当，提出的措施和建议针对性较强且比较合理，得 7 分。</p> <p>3、响应文件有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难点分析，对重难点问题攻关，提出了措施和建议，得 4 分。</p> <p>4、响应文件能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难点分析，但分析深入程度一般，得 1 分。</p>
3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10	<p>1、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全面，得 10 分；</p> <p>2、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全面，得 6 分；</p> <p>3、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不高、保障措施全面程度不高，得 3</p>

			分。 4、无不得分。
--	--	--	---------------

2. 商务评价（5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5	供应商取得实验室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CMA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同类业绩经验	30	根据投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立项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评分： 1、供应商开展过国家级类似项目，单个项目得6分；最高得6分； 2、供应商开展过省级类似项目，单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12分； 3、供应商开展过市级类似项目，单个项目得2分；最高12分； 1、2、3项可累加得分，本项最高30分，须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类似项目是指工业企业VOCs排放与治理情况调查，或VOCs排放量核算，或工业企业VOCs综合整治，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研究，其他项目不得分。以上业绩不重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10	项目负责人（一人）：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或以上）证书，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项目负责人主持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环保科技奖。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如证书未明确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合同或项目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员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成员： 1、具有环境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2、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及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2分，合计最多得8分； 注：以上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价格评价（10分）：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A.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

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a) 供应商所报价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供应商所报价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报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报价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报价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报价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 C + S + M$$

其中：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供应商的价格评审得分；

S 某个供应商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S、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

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质疑及投诉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详见附件。

26.5 接收质疑机构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传真：020-87768283/37860699

2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0.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0.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0.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十、适用法律

31.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磋商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1.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1.8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是 否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0724-2101D20N2754

项目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采购合同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项目清单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保密

1. 在任何时间内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与本项目及本合同有关的尚未公开的一切资料。

2.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对外传播或泄漏因执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或其他重要工作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漏项目合作计划和内容以及有关技术资料。甲方应对乙方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保密，未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向其它无关人员泄露。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

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 每次按_____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3次(不含3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申请付款, 则每日按逾期申请款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处理。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1. 请供应商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应与《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
管控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与减排
技术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0724-2101D20N2754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18-2020年中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本项目只接受已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提供《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响应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对响应保证金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响应报价：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固定价且唯一的；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项目编号：0724-2101D20N2754）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并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2.2.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2 2018-2020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2.2.5 ……

2.3 磋商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项目编号：0724-2101D20N2754）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内，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5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保证金转帐/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项目编号：0724-2101D20N2754）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磋商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xxxx公司+0881+包2保证金”。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人		建筑面积	M ²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三、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五、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项目编号：0724-2101D20N2754）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如开具专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六、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机构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需求 (“★” 项) 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报价服务实际情况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第一行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实质性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报价服务实际情况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0724-2101D20N2754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标的名称	数量
1	报价信息		
2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 小写：	
3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4	响应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备注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保证金缴纳凭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与减排技术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0724-2101D20N2754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元/人日)	单项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首次报价一览表一致。

2、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